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份，供香港公開發售使用
「公司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Bangkok Smartcard」	指	Bangkok Smartcard System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泰國提供微型電子支付卡系統以應用於公共交通、零售、通行控制及旅遊業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城軌」	指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2010年10月29日至2011年1月10日期間稱為寰通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駿擁有。北京城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華通科峰」	指	北京華通科峰軌道交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北京軌道交通建設擁有。北京華通科峰持有京投億雅捷的10%權益
「北京建誼」	指	北京建誼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設計、生產、安裝AFC系統及PSD，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北京建誼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的客戶之一。本集團提供予該客戶的服務及零部件的最終用戶為北京地鐵

釋 義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	指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京投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以在北京設立及經營軌道交通指揮中心的有限公司
「京港地鐵」	指	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港鐵、京投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資企業，為北京地鐵營運商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地鐵運營」	指	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北京地鐵營運商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軌道交通建設」	指	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北京軌道交通建設為北京華通科峰的唯一股東
「北京地鐵」	指	由北京市擁有的為北京城區及郊區提供服務的軌道交通網絡
「BETIT Australia」	指	BETIT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曹先生、王女士及Sino Choice Trust擁有50%、30%及20%。BETIT Australia持有ERG Greater China已發行股本的70%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京投現持有京投億雅捷的46%股權，持有京投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京投持有京投香港的全部股權，而京投香港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9.95%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釋 義

「京投億雅捷」	指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京投、億雅捷北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華通科峰擁有46%、44%及10%
「京投億雅捷許可協議」	指	京投億雅捷與Vix IP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的許可協議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新義發展有限公司，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京投香港認購協議」	指	京投香港、ERG Greater China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1年7月6日及2011年10月31日的兩項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其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進行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春輕軌」	指	中國長春市的地面軌道公共交通系統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	指	信息產業部於1999年12月7日頒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經修訂）第22章（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地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 或「CISI資質」	指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工信部就認可企業符合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能力的多個標準而頒授的一種資質。資質分為四級，每級資質所設定的標準各不相同（一級為最高資質）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ERG Greater China BVI、More Legend、曹先生及王女士，彼等將於全球發售後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60.16%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釋 義

「城巴」	指	城巴有限公司，一家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間接共同擁有的公司，該公司連同新巴運營兩個特許經營網絡，一個覆蓋港島而另一個則覆蓋機場及北大嶼山，並提供私人租用以及非特許居民或員工巴士服務，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億雅捷北京」	指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其全部股權由北京城軌直接持有。億雅捷北京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	指	億雅捷北京與Vix IP於2012年2月28日訂立的許可協議
「ERG Greater China」	指	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Pty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Vix Holdings及BETIT Australia擁有30%及70%。於本集團重組前，ERG Greater China持有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ERG Greater China BVI」	指	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Vix East Asia、More Legend及Landcity擁有30%、56%及14%。ERG Greater China BVI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億雅捷香港」	指	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先前於1994年9月13日至1999年5月17日稱為AES Prodata (Hong Kong) Limited；於1984年10月2日至1994年9月12日稱為Energy Research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於1984年7月17日至1984年10月1日稱為Kahour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北京城軌擁有。億雅捷香港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	指	億雅捷香港與Vix IP於2012年2月28日訂立的許可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華駿」	指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地區」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特指及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倘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若干或任何一家現有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國泰君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上市聯席保薦人之一

釋 義

「國泰君安證券」或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認購協議」	指	國泰君安、ERG Greater China BVI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5月31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網上白表 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	指	本公司所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規定)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並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地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方式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2年5月2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慧聰研究」	指	慧聰研究，受本公司委聘編製慧聰研究報告的行業專家
「慧聰研究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慧聰研究就（其中包括）中國公共交通系統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以現金方式有條件地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及華富嘉洛
「合營協議」	指	Vix Holdings與BETIT Australia於2009年1月23日就成立及營運ERG Greater China訂立的合營協議（經日期為2009年3月31日的變動契據修訂及經日期為2010年3月30日的變動契據修訂及重列）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提供覆蓋九龍、新界及港島的公共巴士服務，為獨立第三方
「Landcity」	指	Landcit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no Choice Trust擁有，彼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的14%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26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及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及營運協議」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ERG Greater China BVI、華駿、More Legend、北京城軌、億雅捷香港、億雅捷北京及京投億雅捷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管理及營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的管理及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釋 義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現已被工信部取代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More Legend」	指	More Legend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曹先生及王女士擁有75%及25%，並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的56%股權。More Legen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曹先生」	指	曹瑋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先生透過其於More Legend的權益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先生」	指	陳睿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透過其於Landcity的權益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的14%權益
「Gallagher先生」	指	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蔣女士」	指	蔣文雋女士，陳先生的配偶，為Sino Choice Trust的受益人
「王女士」	指	王江平女士，曹先生的配偶，彼透過於More Legend持有的權益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港鐵」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其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擁有及經營地鐵服務及八達通智能卡系統；在香港地鐵範圍內發展及銷售物業，出租商業設施及提供其他服務，並為獨立第三方
「新巴」	指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間接共同擁有的公司，該公司連同城巴經營兩個特許經營網絡，一個覆蓋港島而另一個則覆蓋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並提供私人租用以及非特許居民或員工巴士服務，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新渡輪」	指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共同擁有的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經營內港及離島渡輪航線，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證券的責任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合共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的約15%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京投香港及國泰君安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5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聯席保薦人之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Sino Choice Trust」	指	The Sino Choice Trust，代陳先生及蔣女士持有Landcity的全部權益
「借股協議」	指	ERG Greater China BVI與牽頭經辦人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部分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京投香港認購協議及國泰君安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x East Asia」	指	Vix Technology (East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Holdings持有。Vix East Asia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持有ERG Greater China BVI的30%股權
「Vix Engineering」	指	Vix Engineering Ltd (先前於1984年9月28日至2009年11月5日稱為E.R.G. Management Services Ltd；於1983年3月1日至1984年9月28日稱為Energy Research Group Pty Ltd，其後於成為澳洲上市公司同日更名為E.R.G.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及於1983年1月6日至1983年3月1日稱為Notrege Pty Lt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Holdings持有，其於1984年為億雅捷香港的創始成員。Vix Engineering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釋 義

「Vix集團」	指	Vix Transportation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Vix Holdings」	指	Vix Holdings Ltd (前稱ERG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Transportation持有。Vix Holdings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持有Vix East Asia的全部股權
「Vix IP」	指	Vix IP Pty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Holdings持有。Vix IP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為許可協議訂約方之一
「Vix Technology」	指	Vix Technology (Aust) Ltd (前稱ERG Transit Systems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Transportation持有。Vix Technology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持有億雅捷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Vix Transportation」	指	Vix Transportation Systems Pty Ltd (前稱ERG Transportation Systems Pty Ltd)，一家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x Mobility Pty Ltd持有。Vix Transportation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持有Vix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